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晋卫健〔2021〕48号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晋江市职业健康体检机构记分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各职业健康体检机构：

现将《晋江市职业健康体检机构记分管理规定（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江市职业健康体检机构记分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职业健康体检工作，规范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监督管理，提升职业健康体检服务质量，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福建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职业健康体检机构是指经福建省卫健委备案，并已签订依法执业承诺书，在晋江市范围内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

第三条 各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体检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职业健康体检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制定并落实职业健康体检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及时向我局报告职业健康体检信息。

第四条 市卫健局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科负责全市职业健康体检机构记分管理工作。

第五条 职业健康体检机构记分以一年为一个周期，总分12分，记分日期从该机构签订依法职业承诺书之日起计算，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所记分数不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第六条 职业健康体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一次记满12分：

- （一）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未及时向我局报告的；
- （二）出租、出借职业健康体检资质的；

(三) 出具非本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或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四) 违规将职业健康检查项目以分包、代理、挂靠或加盟等方式从事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五) 违规使用非本机构工作人员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六) 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和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 或者实验室比对、质量考核不合格且逾期不改进或者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七) 超出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范围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第七条 职业健康体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一次记3分:

(一) 对各级卫健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逾期未整改的。

(二) 未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来确定体检项目的;

(三)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主检医师仅挂名, 实际脱离岗位, 未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的;

(四) 未按相关规定在职业健康体检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职业健康体检结果书面告知用人单位的;

(五) 未定期向我局报告上个月在晋江市范围内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工作情况的;

(六) 违规篡改体检类型, 把在岗期间职业健康体检改成

上岗前职业健康体检，或把上岗前职业健康体检改成在岗职业健康体检的。

第八条 职业健康体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一次记1分：

（一）《职业健康检查表》填写不规范，未对职业史等进行询问或者询问不具体；

（二）签订委托协议书时未签委托日期的；

（三）出具职业健康体检报告时，未按相关规定建议复查时间的；

（四）未按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培训，导致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业务不熟悉，仪器设备未定期校准的。

第九条 市卫健局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科应建立健全职业健康体检机构记分档案，并将职业健康体检机构记分情况定期（每半年）向局党组汇报，同时牵头做好职业健康体检机构记分的陈述与申辩工作。

第十条 一个记分周期为一年，以该机构签订依法职业承诺书之日起计算。

（一）各职业健康体检机构记分累计达到6分，约谈机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

（二）公立医疗卫生单位职业健康体检记分累计达到9分的，应书面向市卫健局党组作出说明。民营医疗卫生单位职业健康体检记分累计达到9分的，予以移出在晋服务名单6个月。

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

（三）公立医疗卫生单位职业健康体检记分累计达到 12 分的，在当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的基础上下降一级，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民营医疗机构职业健康体检记分累计达到 12 分的，予以永久移出在晋服务名单，相关情况抄告属地卫健部门，同时报告上级卫健部门。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晋江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晋江市职业健康体检机构记分通知书

附件

晋江市职业健康体检机构记分通知书

编号：

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_____过程中，你单位_____

_____。

该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根据《晋江市职业健康体检机构记分管理规定（暂行）》第_____条，对你单位职业健康体检记_____分。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科存档，第二联由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存档。）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3月8日印发